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廈門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B座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http://www.artgo.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廈門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B座2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rtGo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 高 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主席)

吳文珍先生(行政總裁)

李定成先生

韓英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

王恒忠先生

金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廈門

湖里區

泗水道 599 號

海富中心 B 座 23 樓

郵編：3610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rtGo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更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新的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 1、本集團是一家品牌大理石生產商，擁有中國最大的大理石礦山及分銷網路。本公司計劃全面延伸業務模式，由上游開採延伸至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運營。中游為位於中國江西省礦山旁的正在建設中的自有加工廠，下游為目前本公司所有直銷及分銷渠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計擁有94名分銷商，覆蓋中國29個省和自治區的80個城市，為中國最大的大理石分銷網路。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進駐零售市場計劃開發電商渠道，形成以資源為依靠、以品牌為經營重點的業務模式。
- 2、「雅高」品牌未來將主要為大型地產項目的開發商、建築商提供優質工程項目產品。
- 3、另一新品牌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銷售，新品牌的產品主要面向中國的零售市場，產品線將針對高端消費人群提供更為豐富的標準化產品，涵蓋大理石規格板、異形、衛浴、家居及一站式整體空間解決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4、本集團的目標是從礦業公司轉型為擁有時尚家居品牌的消費類公司，同時維持上游開採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準確的公司身份及形象，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焦點。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有效地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證書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而發出的新證書。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http://www.artgo.cn))。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B座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rtGo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並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一位董事以其職責採取一切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及交付彼認為必要之全部文件，並為或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註冊及／或歸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合共三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